

淮阳区乡镇政务公开统一标准 目录汇编

目录

（一）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 -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3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6 -
（四）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9 -
（五）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3 -
（六）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6 -
（七）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0 -
（八）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6 -
（九）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9 -
（十）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40 -

（一）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规范性文件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主要情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教育统计数据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3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办学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备案信息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日常监管信息	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4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5	招生管理	学 校 介 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 点、办学规模、办学 方式、办学条件、联系方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教育部关于推进初 步做好就近入学工作的 实施意见》、《教育部 关于做好小学升入学 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淮 阳 区 教 育 局	■ 政府网站	√		√		√	
		招 生 政 策	各校招生工作方案 案；随迁子女入学、 法；延缓入学、特 少等特殊需求政策解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淮 阳 区 教 育 局	■ 政府网站	√		√		√	
5	招生管理	招 生 计 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教育部关于推进初 步做好就近入学工作的 实施意见》、《教育部 关于做好小学升入学 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淮 阳 区 教 育 局	■ 政府网站	√		√		√	
		招 生 范 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 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淮 阳 区 教 育 局	■ 政府网站	√		√		√	
		招 生 结 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淮 阳 区 教 育 局	■ 政府网站	√		√		√	

6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适龄儿童入学所需材料；学籍证明、毕业（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体局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学生评优奖励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公开招聘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 政府网站	√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淮阳区教育局、镇中心校	■ 政府网站		教师	√		√	

9	教育督导	机 构 队 伍	督导部门组成、督学 名单、	《教育督导条例》、《县 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 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办法》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个 工 起 作 日 内	淮 阳 区 教 育 局 体	■ 政府网站	√		√		√	√
		学 校 督 导 评 估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 容、督学名单、督学 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 学日常督导事项的办 理、学校督导评估报 告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个 工 起 作 日 内	淮 阳 区 教 育 局 体	■ 政府网站	√		√		√	√
		义 务 育 教 均 衡 展 发 督 评 估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 关政策文件、职责权 限、管理流程、监督 方式、年度工作计划 等，义务教育均衡发 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 果，省级教育督导机 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 的工作安排、评估结 果，国务院教育督导 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 展均衡县进行 认定的结果、报告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个 工 起 作 日 内	淮 阳 区 教 育 局 体	■ 政府网站	√		√		√	√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怀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乡镇群众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2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		√	
4	养老服务业务	养老机构备案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政务服务中心	√		√	

5	办理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		√	
6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	
7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8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9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政务服务中心	√		√	
10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各地相关评估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政府门户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11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各地相关法规、信息公开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		√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

3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20日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4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20日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5	财政预算	政府决算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同上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20日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政府网站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6	财政预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 政府网站	√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7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 政府网站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8	财政 预算	部门 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地方 各级 预算 部门	■ 政府网站	√		√		√	

（五）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对困难群体（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失业人员、失业人员家属、失业人员家属）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社会保险缴费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个人账户缴费关联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保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保卡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
13		社会保障卡状态查询						√		√		√	√

15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关键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社保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		√		√	√
16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17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发						√		√		√	√
18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征地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征地准备	征收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征收土地工作的意见》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集体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4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 《听证通知书》； ■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5	征地 审查 报批	征地 报批 材料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 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6		征地 批准 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征 地 组 织 实 施	征 收 土 地 公 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 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征 地 组 织 实 施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9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集体成员	√ 征土在村成				√
---	--	---	---	--	--------------------------------	-----------------------	--	-------------	---------	--	--	--	---

10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11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2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3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8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9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0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同上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阳区财政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指南、申请材料受理、果举策请对象标准、限额等。政审对贴电话时贴包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变更，或于工作日办公，成之个内规定的。息更，20日，法规信期定。府起作律政升有从其规定。	淮阳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方保护	政策依据；指南、申请材料受理、果举策请对象标准、限额等。政审对贴电话时贴包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的通知》（豫农财〔2019〕7号） 2、《淮阳县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淮农字〔2019〕27 号）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变更，或于工作日办公，成之个内规定的。息更，20日，法规信期定。府起作律政升有从其规定。	淮阳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十)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扶贫资金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公告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区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公告指导意见》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公告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